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3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匡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甲○○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同類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7月2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上開同類型案件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有3次因犯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本案已為第5次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無照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1 升0.28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  
02 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  
03 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450號

09 被 告 甲○○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  
16 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2次），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7 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8 與上開案件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甫於民國111年1  
19 0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  
20 18日11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彰化縣田中鎮某工地，飲  
21 用啤酒4罐後，由其友人搭載甲○○前往南投縣草屯鎮博愛  
22 路友人住處，甲○○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3 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飲畢後之同日  
24 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返回其  
25 住處。嗣於同日17時56分前某時許，行經南投縣草屯鎮博愛  
26 路與仁愛街路口時，因轉彎違規未使用燈光，為警攔檢盤  
27 查，發現甲○○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17時56分許，對其施  
28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  
29 毫克，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所犯前案公共危險罪與本案所犯，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猶未警惕，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宥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裕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